

关于博远臻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博远臻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博远臻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远臻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调整博远臻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及修订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4 日 17:00 止。2023 年 1 月 5 日，在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少于权益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 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 4,000.00 元，律师费 25,000.00 元，合计 29,000.00 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大会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远臻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远臻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远臻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博远臻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6 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3)深益证字第 1248 号

申请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
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301

法定代表人：钟鸣远

委托代理人：毛俊彦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我处提出申请，称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远臻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调整博远臻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及修订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进行表决，现向本处申请对表决票计票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审查，申请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处提交了包括《博远臻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远臻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在内的

相关材料。申请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博远臻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博远臻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受理了上述公证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陈准于 2023 年 1 月 5 日上午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301 对博远臻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计票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

自 2022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4 日 17 时整止，申请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收到博远臻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壹封。2023 年 1 月 5 日上午 9 时 30 分，申请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毛俊彦、邹莉对收到的表决票进行统计。

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1 日，本次基金总份额为 5113262015.20 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为 2235111662.53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 43.71%。未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开会的有效条件。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由于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

本次持有人大会未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开会的有效条件，因此，《关于调整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及修订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提案未获审议通过。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表决统计情况》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中取得的原本相符。

附件：《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表决统计情况》影印件一份1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

公证员

彭志许



博远博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表决权统计情况 (《关于调整博远博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及修订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					
序号	表决投资者基金账号	持有基金份额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6M0000207295	2,235,111,662.53	√		
2					
3					
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量				2,235,111,662.53	
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				5,113,262,015.20	
出具有效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总份额的比例				43.71%	
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的比例				100.00%	
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的比例				0%	
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的比例				0%	



基金管理公司：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